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3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5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第 9 项、第 10 项、第 16 项、第 18 项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第 1 至 8 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7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洵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 6 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 座 45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5 日

5.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会议主持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瞿磊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0,2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049%, 其中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9,93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87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9%。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79%;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2%。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 2022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2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508%;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2%。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2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5%;反对 24,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8%;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79%;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2%。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20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2%;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197%;反对 3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311%;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2%。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79%;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2%。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79%;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2%。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79%;反对 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30%;弃权 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2%。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1 年度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童曦、计云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 易见 公告编号:2022-050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25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事实以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为-497,165.6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2】0277 号),函件内容显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和第 9.3.14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周三)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 2021030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2015 年至 2020 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年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股票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数,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拟终止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2】0277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周三)起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交易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实施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公司将按照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的情况。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发展"的原则,在前驱体产品开发、前驱体产品供应、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及材料产能布局等领域,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战略合作,通过产业协同、资源整合、资本融合、技术创新等举措,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产业链上下游竞争优势,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2909 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注册资本:48538.6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关联关系说明:贝特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55,831,580.50	16,451,507,336.30
净资产	6,200,538,251.10	7,657,268,895.2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451,752,877.06	10,491,350,091.12
净利润	494,513,815.31	1,440,985,383.11

贝特瑞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海外共同投资合作

(1)甲乙双方同意,在上游矿产资源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共同开展印尼红土镍矿综合开发利用。

(2)双方同意,甲方意向参股投资乙方拟在印尼规划建设的红土镍矿开发利用项目,首期拟合作建设年产 4 万金吨镍产品产线,具体投资额及投资比例等合作事宜,双方将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在后续签署的投资协议等文件中明确。

(3)双方同意,乙方意向参股投资甲方拟在印尼规划建设的正极材料工厂,具体投资额及投资比例等合作事宜,双方在后续签署的投资协议等文件中明确约定。

2.产品供销合作

双方同意将就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产品建立长期供销关系。

(1)甲乙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将在产品供销、加工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月度均衡购销。

(2)甲乙双方后续合作时将另行签署购销合同、加工合同、购销订单等,进一步明确双方权责。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相关合同约定,维护彼此合法权益。

(3)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协议,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乙方及乙方子公司采购三元前驱体,乙方保证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具有价格和质量优势。

3.前驱体共同开发

双方同意,将就新一代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产品技术开发进行共同研发并深度合作。

(三)其他事宜

1.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原则解决合作中的各种纠纷。对于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纠纷,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约定,能否达成及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投资合作事宜在后续实际开展之前将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对具体合作事项进行明确。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 3 年,如需延期,双方将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续签本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贝特瑞以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正极材料为核心产品, 是全球行业地位突出的新能源材料研发与制造商,其高镍正极产线通过 SK1、松下等国际客户审核验证。

公司与贝特瑞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促进产能释放与规模扩展,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效益增长。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新建产能释放提供充分保障。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协议涉及的有关内容尚未正式实施,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四)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3 月 8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1 年 12 月 1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SungEelHiTech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5	厦门厦将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6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 3.5 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	2021 年 5 月 18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7	钦州市人民政府	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2021 年 1 月 21 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8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9	LG Chem. Ltd.	采购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0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1	特斯拉	供货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2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3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到期,履行完毕
14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5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贝特瑞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8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2022 年 4 月 29 日,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2,000,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00,04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105,600,38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7,600,864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2,000,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2,000,48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37,600,864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